**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项目询比价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江东智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价公告 3](#_Toc257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8360)

[第三章　合同 11](#_Toc83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_Toc13801)

**第一章 询比价公告**

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电缆采购项目组织询比价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询比价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询比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电缆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ZRC-YJV22-8.7/15 kV-3X70mm2电缆780米，ZRC-DJYPVP-2×1.0 mm2电缆400米、ZRC-KVVP-8×1.5mm2电缆7560米、ZRC-YJV-0.6/1kV-4×16mm2电缆3780米，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钢带铠装电力电缆（YJLV22-5\*35mm2）1500米；

3、采购范围：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电缆采购；

4、招标控制价：437875.14元（不含税），超过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5、计划工期（服务期限）：15日历天；

6、质量标准： 合格；

7、供应商须按照“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现场递交或邮寄符合密封包装要求的签字盖章版PD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1份（存储媒介为Ｕ盘）。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9 月1日 09 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3、递交文件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江东大厦B座4楼418会议室(乘坐B7、B8电梯)。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6568.00元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公司名称：海南江东智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003095800015

转账备注：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电缆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94号

电话：0898-65710117

联系人：林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江东智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江东发展大厦3楼

电话：0898-31908523

联系人：黄女士

2025年8月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1.1 “采购人”：本次询比价的采购人是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供应商”系指实名获取询比价文件拟参加询比价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电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1.2.1 对询比价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1.2.2 按要求缴纳询比价保证金（如有要求）；

1.2.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询比价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1.2.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

1.2.6 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询比价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询比价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比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以上费用。

**3．询比价文件的约束力**

3.1供应商获取本询比价文件后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2小时前未对询比价文件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询比价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3.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询比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拒收。

3.3 本询比价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询比价文件

**4、询比价文件的构成**

4.1 询比价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询比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比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询比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比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比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询比价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询比价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2小时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通知所有购买了本询比价文件的供应商。

**6、询比价文件的修改**

6.l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2小时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比价文件进行修改。

6.2 询比价文件的修改是询比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询比价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询比价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4 本询比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三、询比价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比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响应文件的构成**

8.1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询比价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本询比价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8.2 若供应商未按询比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询比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编制**

9.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询比价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报价函》等询比价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2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10、报价**

10.1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10.2供应商应按响应报价函、报价清单（如有）的要求报价。

**11、询比价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2、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响应文件盖章要求：询比价文件中明确盖章的地方须加盖单位公章；

12.2响应文件须按询比价的要求执行。

12.3 响应文件中的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黑墨水书写。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法人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应附有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电缆采购项目

注明：“请勿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3.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l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规定的地点。

14.2 供应商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迟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14.4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5询比价有效期：询比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

14.6 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五、询比价程序

15.1本次询比价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所有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含税），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5.2询比价流程如下：询比价准备→响应性审查→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15.2.1响应性审查内容：

1. 签字盖章：是否满足询比价文件的要求；
2. 工期：是否满足询比价文件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询比价文件的要求；
4. 报价：是否满足询比价文件的要求；
5. 询比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是否满足询比价文件要求。

15.3在响应性审查中，采购人有权对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原则如下：

（1）响应报价函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明细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响应报价含税总价与依据不含税总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不含税总价为准修正含税总价，如修正后的含税总价大于原含税总价时，则以原含税总价为准修正不含税总价。

（6）算术性错误修正，采购人无需经供应商书面确认。采购人依据修正后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成交候选人推荐结果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以修正后的价格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成交价格，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

15.4 如出现两家（含）以上供应商的价格相同，导致排名一致的情况，采购人邀请价格相同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直至选出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第三章　合同

另附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电缆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 响应报价函及报价清单

（一）报价函

致：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电缆采购项目的询比价要求，兹提交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壹份。据此函，兹承诺如下：

（1）我方同意响应询比价文件，就上述项目的电缆采购工作及相关服务进行响应报价，我方愿意以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元（¥：元）作为我方响应报价的暂定总价，税率：%，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元（¥：元），（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包含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采购项目规定的所有电缆采购工作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工期（服务期限）：15日历天。质量标准 合格；

（2）我们根据询比价文件的规定，接受本项目合同中所有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随意更改，同意采购人按违约处理。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询比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询比价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询比价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询比价保证金的规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报价（不含税）** | | | **备注** |
| **品牌**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控制电缆 | ZRC-DJYPVP-2×1.0mm2 | 400.00 | m |  |  |  |  |
| 2 | 电力电缆 | ZRC-YJV22-8.7/15 kV-3X70mm2 | 780.00 | m |  |  |  |  |
| 3 | 控制电缆 | ZRC-KVVP-8×1.5mm2 | 7560 | m |  |  |  |  |
| 4 | 电力电缆 | ZRC-YJV-0.6/1kV-4×16mm2 | 3780 | m |  |  |  |  |
| 5 | 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钢带铠装电力电缆 | YJLV22-5\*35mm2 | 1500.00 | m |  |  |  |  |
| **不含税合计（元）** | | | | | | |  |  |
| **开具增值税专票，税率** | | | | | | | **~~%~~** |  |
| **税金(元)** | | | | | | |  |  |
| **含税总价(元)** | | | | | | |  |  |

备注：

1.所报单价为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除税金之外的一切费用（如运输费、装卸费等），后续除税金之外不在调整，税金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价单的每一项货物进行报价，不得漏项缺项，漏项缺项按否决响应资格处理；

3.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五、诚信承诺书

致：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的询比价活动。为体现我公司的“三公”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此郑重承诺：

一、根据询比价文件要求，我公司在本次询比价活动中提供的所有相关人员证件、财务状况、业绩、信用等资料均真实、准确；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情形。

二、若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响应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严格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不将工程款非法转入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或个人账户；确保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责。

三、如果我公司在询比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材料，我公司同意立即取消响应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没收我公司的询比价保证金。如果我公司存在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均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黑名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通报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同意上述承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网络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海南江东智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完全明晰且认可比选文件及相关补遗、澄清、更正文件（如有）中涉及竞价比选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方式及支付方法等内容的有关规定。并做出承诺如下：

如我单位中选贵司组织的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电缆采购项目，我单位保证本比选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竞价比选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贵司。如我司未能按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开票信息**

|  |  |  |
| --- | --- | --- |
|  | 发票信息 | 说明 |
| 开票类型 | **（填写普票或专票）** |  |
| 单位名称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请准确填写 |
| 账号 | （如需专票须填写） |  |
| 开户行名称 | （如需专票须填写） | 具体填写至“XX分行”“XX支行”等 |
| 地址、电话 | （如需专票须填写） |  |
| 发票邮寄地址、联系人、电话或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  |  |

注：如上述信息未填写或未填写完整或填写有误，导致供应商无法获取发票，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未填写或未签字盖章或未提交或修改既有内容，将导致响应资格被否决。**